

##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Q&A

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8 日臺教秘(五)字第 1030127715B 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辦理。

### Q1. 請問如何申請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？

A：依本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，如需申請急難慰問金，請直接向所就讀學校之專責承辦人員提出，再透過各校之承辦人員向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朝陽科技大學送件。

### Q2. 請問申請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，需要具備什麼資格？

A：依本要點第 2 點規定，各級學校（包括進修學校）在學學生（下稱學生）及幼兒園幼兒（下稱幼兒），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、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，或年齡滿 25 歲之學生。第 3 點規定，申請學生或幼兒之家庭總收入，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(下同)100 萬元以上，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 1,000 萬元以上，不予核給；但依同點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 Q3. 請問申請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，檢具那些文件？需要多少時間才能拿到補助？申請流程為何？

A：

#### 一、申請急難慰問金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需備妥 1. 申請書正本。2. 在學證明。3. 全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4. 父、母（或監護人）及學生共 3 人，最近 1 年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」正本。5.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。

※若符合「低收入戶」身分者，可用當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取代最近 1 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（低收入戶證明需含父、母及學生共 3 人資料）。

#### 二、急難慰問金撥付期程：

朝陽科技大學收到申請紙本資料後，平均約 2 週將急難慰問金撥至申請人就讀學校之公庫，再由學校撥付申請人。

#### 三、申請流程：

1. 申請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，向所屬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（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，經申請單位專案報本部核定者，不在此限）。2. 由所屬學校送本部指定之學校朝陽科技大學辦理初審後，由本部辦理複審後核定。3. 隨即函知朝陽科技大學辦理撥款轉發事宜。

**Q4. 請問申請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，如果有問題，學校可以問誰？或是我如何拿到相關資訊？有詢問電話嗎？**

A：申請急難慰問金相關疑問，可優先洽詢就讀學校專責單位（如學務處等），或逕行登入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edufund.cyut.edu.tw/>）查詢，如仍有相關申請疑義，亦可電洽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朝陽科技大學（電話：04-23323000 分機 5066、5067）或本部承辦人員陳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727）尋求協助。

**Q5. 請問申請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的補助額度有多少？**

A：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（首須符合家戶所得及財產限額）：

一、因傷病住院 7 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，核給 1 萬元；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 2 萬元。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，而該學生年齡在 18 歲以上者，不予核給。

二、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、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，致無法生活於家庭，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，核給 2 萬元。

三、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（一）失蹤達 6 個月以上、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，核給 1 萬元。

（二）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 2 萬元。

（三）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 7 日者，核給 5,000 元；住院達 7 日以上者，核給 1 萬元。

（四）死亡者，核給 2 萬元。